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華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二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